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

乌财购函〔2026〕 29 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

投诉人：内蒙古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翼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金三角光
纤园区青城云谷 3 楼

邮编：010010

被投诉人 1：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

地址：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

邮编：012000

联系人：李琥华

被投诉人 2：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集宁区政府 B2 号楼

邮编：012000

联系人：韦弦

二、投诉基本内容

采购人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委托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乌兰察布市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就《体检科设备一批》（项目编号：WSZC-G-F-250064 号，包号 3）进行政府采购活动。投诉人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。投诉人对答复不满，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，具体投诉事项如下：

投诉事项 1：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依法获得中标资格 23 天后，单方面发布中标（成交）更正公告，该行为缺乏事实依据，严重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。

投诉事项 2：被投诉人认定“虚假应标”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。

投诉事项 3：被投诉人针对投标文件中“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”未通过原评标委员履行法定澄清程序，直接发布中标更正公告废除投诉人中

标资格；被投诉人未通过主管财政部门来取证认定，属于违法改变中标结果。

三、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

我局收到投诉书后，依法受理并针对投诉事项开展了全面调查，调取了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《投标文件》《中标结果公告》《更正公告》《质疑答复函》等相关材料，向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及相关方核实情况。经调查，认定如下：

投诉事项 1 成立。经查，采购方未经评标委员会重新评议，单方面发布更正公告将投诉人中标状态变更为未中标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。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，采购方在无评标委员会正式评议结论的情况下，单方变更中标结果，不符合法定程序。

投诉事项 2 成立。经核，采购人未经财政部门调查取证认定虚假材料应标，不符合法定程序。

投诉事项 3 核心内容与投诉事项 2 一致。

以上调查材料有：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、《中标结果公告》、《中标结果更正公告》、《质疑函》、《质疑答复函》等。

四、处理决定

经审查，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撤销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的《体检科设备（一批）采购结果更正公告（第一次）》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26日

